

（六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

致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、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单位新疆江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 2026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市政维修维护项目（园林绿化花卉种植及养护管理）（项目编号：HXCTZC(JZ) 2026-009）投标活动，现就本项目所涉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事宜，郑重作出如下声明：

1. 本单位拟为本项目供应的花卉（含荷花）、花卉种子等全部产品，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制造的本国产品，严格遵循中国现行有效的花卉、林木种子相关国家质量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规范要求生产、检验和供应。

2. 本项目所涉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指标、检验方法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花卉产品质量等级》等本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，产品质量合格、溯源可查，无任何进口产品参与本项目供货。

3. 本单位保证所供应产品的生产、经营环节均符合中国相关监管规定，自产种子已取得有效的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/外购种子的供种方已提供有效的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，相关资质文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4. 本单位承诺，本项目所涉产品在使用、养护过程中，若发现存在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情形，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全部整改、更换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有虚假陈述，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，取消本项目投标/中标资格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声明单位（盖章）：新疆江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江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16 日

